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 (02)25000133 轉 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8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131260042B
號函辦理。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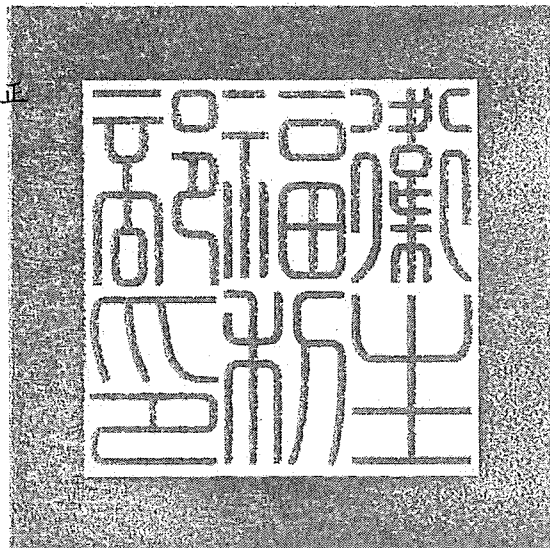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04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1份



主旨：預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666轉672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mdliann@mohw.gov.tw

(六)聯絡人：張技正

部長 薛瑞元

- 一、配合退輔會對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資格審查與實務作業，修正其被保險人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其他社會保險之範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三、本法第三十四條薪資所得定義。（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 四、明確界定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定期撥付保險人之費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五、本法第八十一條處罰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其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換算罰鍰金額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u>但經該會認定停止權益者，在停權期間，不得以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u>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u>但經該會認定註銷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自註銷日起，不得以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u>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或義士證之人員。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所稱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指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人員。	一、按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為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渠等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核予之證件認定資格，並由退輔會補助渠等及眷屬之健保費。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經退輔會通知停止其退除役官兵權益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權益者，於停權或註銷後不得為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並應另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 三、為配合退輔會依上述規定，對受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查與實務作業，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但書，以符現況。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其立法意旨係本於健保量能分擔原則，為防止投保單位取巧低報健保投保金額，並使保

		險對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之投保金額趨於一致，凡具有社會保險性質者均在該規範之列。 三、惟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施行以來，外界多次詢問該保險是否為前開「其他社會保險」之涵攝範圍，爰定明於本條「其他社會保險」之範疇，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以資明確。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u>薪資收入</u>合計額。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爰該條文所稱「薪資所得」，依立法原意即為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之薪資收入之含意（原始薪資給付總額），而非扣除成本後之淨額。 二、本條立法精神係為改善過去投保單位因薪資或勞務結構不同，而有給付總薪資相同卻負擔不同保險費之不公平狀況，並避免有

		以僱用兼職員工取代正職員工之誘因。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本細則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皆為每月原始給付額。一百零二年補充保險費制度施行時，爰於本細則定明計繳補充保險費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辦理，當時所得稅法薪資所得為原始給付額。 三、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得稅法修正薪資所得計稅方式，改以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特定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為使引用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原意及補充保險費之制度設計，爰修正本條「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文字為「薪資所得規定之薪資收入合計額」。
第五十六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	第五十六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	配合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因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薪資所得」定義之修正，爰將第二項之薪資「所得」修正為薪資「收入」。

查得之薪資<u>收入</u>，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應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第六十三條 <u>第五類被保險人</u>依本法<u>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u>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定期撥付保險人。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撥付保險人。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均屬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其應自行負擔費用之對象，並不限於以第五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者。為明確界定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期撥付保險人之費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六十三條之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其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換算罰鍰金額計算者，以每點新臺幣一元計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給付費用係採總額支付制度，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時，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費用，是罰鍰金額即依申報時之點值換算。因採浮動方式，使保險對象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法預見受處罰之金額，為杜爭議，爰予新增。